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賴思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  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772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772324A00\_ATTCH2. pdf、1772324A00\_ATTCH3. jpg、  
1772324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  
措施」宣導海報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並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7日陸法字第11404015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海報依分配表數量逕送各一級機關(含區公所)，請協助轉達所屬機關(構)學校配合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